

# 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 宣讲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

科协组发宣字〔2016〕4号

## 关于印发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 2016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2016年工作要点》已由全国科学道德宣讲教育领导小组2016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附件：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2016年工作要点

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  
宣讲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6年4月8日  
组织人事部

---

附件

## 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 2016年工作要点

2016年，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工作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重要批示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十三五”规划纲要、《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和《关于优化学术环境的指导意见》，巩固已有成果，继续按照“全覆盖、制度化、重实效”的目标要求，着力构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长效机制，优化学术诚信环境，树立良好学风，引导科技工作者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我国创新文化建设，为科技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1. 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谋划，落实工作部署

(1) 进一步明确全国科学道德宣讲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中国科协、教育部、中科院、社科院、工程院和自然科学基金会的领导责任，加强沟通协同和顶层设计，将本部门科学道德相关工作与宣讲教育工作统筹谋划，形成合力，更好发挥组织领导作用；明确各成员单位分工指导各省（区、市）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和高校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工作调查研究；继续做好科学道德宣讲教育成效评估工作。

(2) 指导各省（区、市）科学道德宣讲教育领导小组强化

成员单位间定期交流研讨工作机制，落实科学道德宣讲教育的工作经费和条件保障，发挥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推动本地区科学道德宣讲教育整体水平的提升。

## **2. 抓好集中宣讲，创新形式，做好示范带动**

(3) 举办2016年首都高校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报告会，开展报告会效果评估，提高报告会的实效性和示范性。

(4) 积极引导全国学会、科研院所、高校附属医院等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广泛开展以《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为主要内容的宣讲教育活动。

(5) 加强对基金项目评审专家、项目主持人和项目申请人进行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

(6) 指导各省（区、市）认真开展省级科学道德集中宣讲教育活动，将《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作为主要内容之一进行集中宣讲，在扩大覆盖面、提高精准化上下功夫；以适当形式加大对工作先进地区和高校的宣传表彰力度。

## **3. 加强队伍建设，提升能力，强化工作保障**

(7) 充实完善全国科学道德宣讲教育专家库，促进不同地区之间、不同高校之间专家资源共享；建立宣讲专家日常沟通交流和作用发挥机制；参与举办新当选院士研修班；举办科学道德宣讲专家交流研讨会；推动各高校特别是重点高校建立宣讲专家队伍，适当吸收治学严谨、深受学生喜爱的一线教师、学科带头人、辅导员老师等加入科学道德宣讲专家队伍。

(8) 进一步发挥研究生导师的教育、指导作用，强化导师对学生学风教育的职责，强调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把学生的学风情况作为导师考核的要素；推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将科学道德教育纳入教师、科研人员职业培训体系。

(9) 举办2016年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专题研究班，不断提升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科学道德宣讲教育具体承担部门负责同志的工作水平和能力；研究探索科学道德和科研伦理学科建设。

#### **4. 建立长效机制，完善制度，促进工作常态化**

(10) 指导11所高校深入开展案例教学试点工作，做好阶段性总结和调研，加强科学道德教育相关课程设置研究；进一步修订完善《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读本》，编辑制作《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案例读本》、《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视频教程》；鼓励各地区、各单位开发科学道德教育课程，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研究编写科学道德相关读本教材。

(11) 对研究生培养单位落实教育部有关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相关规定进行检查督促，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

(12) 指导研究生培养单位建立和完善集教育、防范、监督、惩治于一体的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体系，完善学术道德和学风监督机制，建立学术诚信记录，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

(13) 完善科学道德宣讲教育专题网站建设，打造科学道德

宣讲教育工作宣传交流、资源共享平台;建立各地区、各单位工作信息报送机制,加强工作宣传力度,扩大工作影响。

## 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2016年主要工作任务分解方案

工作项目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 加强组织领导, 认真谋划, 落实工作部署	1. 制定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2016年工作要点	4月	中国科协	教育部、中科院、社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
	2. 明确各成员单位分工指导各省(区、市)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工作, 加强对重点地区和高校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工作调查研究	4月、11月	中国科协	教育部、中科院、社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
2. 抓好集中宣讲, 创新形式	3. 举办首都高校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报告会	10月	中国科协	教育部、中科院、社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北京市政府
	4. 积极引导全国学会、科研院所、高校附属医院等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 广泛开展以《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为主要内容的宣讲教育活动	12月	中国科协 中科院 教育部	社科院、工程院

工作项目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式, 做好示范带动	5. 加强对基金项目评审专家、项目主持人和项目申请人的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	11月	自然科学基金会	中国科协、教育部、中科院、社科院、工程院
	6. 全国领导小组成员分头参加省级集中宣讲教育活动, 指导各省(区、市)认真开展省级科学道德集中宣讲教育活动	12月	中国科协	教育部、中科院、社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 各省(区、市)宣讲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7. 以适当形式加大对工作先进地区和高校的宣传表彰力度	12月	中国科协	各省(区、市)宣讲教育领导小组
3. 加强队伍建设, 提升能力, 强化工作保障	8. 参与举办新当选院士研修班	3月	中国科协	教育部、中科院、社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
	9. 完善全国科学道德宣讲教育专家库	8月	中国科协	教育部、中科院、社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
	10. 建立宣讲专家沟通交流和作用发挥机制	11月	中科院 工程院	中国科协、社科院
	11. 举办科学道德宣讲专家交流研讨会	8月	中国科协	教育部、中科院、社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
	12. 推动各高校特别是重点高校建立宣讲专家队伍	12月	教育部	中国科协、有关省区市教育厅(教委)

工作项目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3. 进一步发挥研究生导师的教育、指导作用	12月	教育部	中国科协、有关省市区教育厅（教委）
	14. 推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将科学道德教育纳入教师、科研人员职业培训体系	12月	教育部	中国科协、中科院、社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
	15. 举办2016年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专题研究班	11月	中国科协	教育部、中科院、社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
	16. 研究探索科学道德和科研伦理学科建设	12月	中国科协	教育部、中科院、社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
4. 建立长效机制，完善制度，促进工作常态化	17. 指导11所试点高校深入开展案例教学试点工作	12月	中国科协 教育部	中科院、社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
	18. 对研究生培养单位落实教育部有关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相关规定进行检查督促	12月	教育部	中国科协、有关省市区教育厅（教委）
	19. 指导研究生培养单位建立和完善集教育、防范、监督、惩治于一体的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体系	12月	教育部	中国科协、有关省市区教育厅（教委）
	20. 完善科学道德宣讲教育专题网站建设，建立各地区、各单位工作信息报送机制	11月	中国科协	教育部、中科院、社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各省市区宣讲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